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對會計師袁淑貞女士(會員編號：A02183)及會計師梁大強先生(會員編號：A01132)(統稱「答辯人」)頒令懲處。委員會命令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起吊銷袁女士的執業證書，並在 36 個月內不向她另發執業證書。委員會亦譴責梁先生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此外，委員會命令袁女士及梁先生須共同繳付 350,000 港元作為公會和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部分費用。

袁女士及梁先生曾是現已撤銷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恒健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該事務所曾就香港上市公司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袁女士及梁先生分別為負責該等審計項目的合夥人及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有關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該等項目有多處不尋常情況反映違規風險較高，當中的風險因素包括：

- 該集團有大額預付款項，款項更三年間顯著增加，其中一些款項是在採購的貨物交付前的一段長時間已預付；
- 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是以現金支票透過一名主要客戶支付；
- 該集團的收入高度依賴對該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而一些應收賬款被長期拖欠；
- 應收該名主要客戶的賬款是由該公司一些前董事以現金支付，並且與個別銷售發票的金額不符；及
- 該集團僅依賴少數主要管理人員監控收入確認程序。

答辯人沒有持專業懷疑態度進行審計，並未有因應該等高度風險而充分地計劃審計工作及設計適當的審計策略及程序，包括舞弊可引致嚴重錯誤確認收入的風險。最終答辯人沒有就預付款項的性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身分、已入賬銷售金額的真確性以及應收賬項可否收回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及編備記錄。

答辯人曾因未能確認供應商有否收妥預付款項或該公司有否收妥所採購的貨品而十分關注，惟他們沒有按這些情況調整審計策略及修改審計計劃。此外，答辯人亦沒有適當地評估預付款項、銷售及應收賬項方面所獲的憑證是否足夠支持他們對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viii)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

- (i) 袁女士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to Consider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HKSA 300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HKSA 315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HKSA 520 「Analytical Procedures」；
 -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及
 - HKSA 700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a Complete Set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 (ii) 梁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及
 - HKSA 230。
- (iii) 由於此個案涉及多項專業準則違規，袁女士及梁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在作出裁決時，委員會考慮到有關審計缺失的性質嚴重，以及答辯人過往的紀律處分記錄顯示他們屢次違反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